

1. 攤位現場須攜帶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，以供隨時備查。
2. **嚴禁**販賣未完成之作品、材料包、批貨、協助販售他人寄售之作品！
3. **展演非認證項目且非自己手工創作成品**、遭受質疑又無法現場實作或清楚描述製作過程者，作品須立即下架、或立即撤銷攤位並取消展售資格。
4. **嚴禁**叫囂聲、使用擴音器、攜帶寵物。機車請依規定停放。
5. 自備、設計自己的攤位（鋪地亦可），每一攤位置**限** 180cm×120cm 以內。隨時保持攤位周圍清潔，離開時場地請收拾乾淨，並關上插座電源箱，以免受潮漏電。
6. 每攤位僅供一個插座孔（請自備延長線），**限用一盞**電壓 220V（伏特）、23W 之省電燈泡。
7. 活動時間為 16:00~21:30，請勿自行更改！22:00 準時關閉電源。如因天候因素市集無法進行，請衡量當時情況自行決定出席與否，（當日不點名）。凡報名後，於展演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參加、且未自行通知本局暫停參加，或總缺席已超過 4 次者，立即取消展售資格並撤銷攤位。